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6 日人文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人文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改

- 一、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為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遴選作業，除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暨本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等相關法規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遴委會之運作，自第 1 次委員會議開議時行使職權，於遴選出新任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就任後解散為原則。
- 四、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參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
 - （四）選定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五）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五、本院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 2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另得置執行秘書 1 人，協助召集人處理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遴委會召集人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及相關事務之推動。
- 六、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遴委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 之同意方得通過。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行迴避之情事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七、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八、遴委會委員為院長參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連續 2 次未能出席會議者。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舉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九、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作業時程表」辦理。

十、遴委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參選人，除在媒體、網站發佈消息外，並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

十一、院長參選人須於被推薦為候選人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及籍冊實物，供遴委會審查或公開陳列：

- (一) 基本資料（應提供正式書面證明文件）。
- (二) 著作、作品或發明。
- (三) 學術獎勵榮譽事蹟。
- (四) 服務與貢獻。
- (五) 院務發展理念。

前項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或不符者，由院長候選人自行負責。

十二、遴委會各階段作業如下：

- (一) 公開徵求階段：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 2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公告徵求院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至 40 日內完成。
- (二) 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必要時除請其提供詳細之資料外，並得就受推（自）薦人或推薦人進行訪談。遴委會以無記名方式推薦適合人選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

若無人獲院長遴選委員會過半數同意成為候選人或遞件截止日參選人僅有一人時，本次遴選將延長公告。

若僅有一人獲遴委會過半數同意者，得由遴委會針對未獲出席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者進行第 2 次投票，以得票最高者為第 2

位候選人。

遴委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不受前項推薦人數及議決階段候選人數之限制。

(三) 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院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

(四) 議決階段：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含專業技術人員）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遴委會依教師投票結果，依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四條規定，就候選人中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投票結束後，遴委會應將投票結果及選票封存。遴委會解散後，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三以上簽名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公開。

十三、院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日期截止，並達規定之參選人數後，遴委會應於資格審查確定後，按姓名筆畫順序正式公告院長候選人名單。

十四、院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院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

十五、其他規定及經費：

(一) 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有關遴委會對外之消息發布應由遴委會召集人行之。

(二) 院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遴委會召集人指定委員調查後提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遴選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

(三) 遴委會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遴委會調查屬實決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其遺缺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

(四) 遴委會委員及作業人員辦理遴選工作所需費用，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必要時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等。

院長參選人為校外人士，遴委會邀請來校進行訪談暨公開

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等事由，得支給差旅費。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遴委會隨時修正補充之。